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3001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回康」甲殼素遠紅外線護具」等2項產品許可證，業經註銷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243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驪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24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檢體計3份

主旨：有關百年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回康"甲殼素遠紅外線護具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311號）等2項產品許可證經自請註銷，其市售品未完成回收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3年3月28日雲衛藥字第1034000520號函、103年3月11日雲衛藥字第103400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局103年3月12日、103年2月26日於轄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經銷之2項產品，經查「"回康"甲殼素遠紅外線護具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311號）產品許可證已於96年1月11日註銷，且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廠商地址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廠址」、「批號」及「製造日期」等，另「"回康"甲殼素遠紅外線護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76號）產品許可證已於101年2月6日註銷，且產品外盒標示之品名「回康甲殼素遠紅外線護腕帶」，與原核准登記之品名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，旨揭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2月10日為停業期間，復經本局於103年4月22日至該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27號8樓之3）實地稽查，查該址無營業事實。為提供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局協助輔導轄內藥事相關機構，將案內產品



裝

訂

線

下架勿陳列販售。

四、檢還案內檢體計3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轄藥事機構及所屬會員等，案內2項產品許可證業經註銷在案，請將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